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吳行政副校長濟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炳騰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 7 頁)

決議：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二：第 13 頁)。

二、104 年度(1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詳附件三：第 15 頁)

三、為推動本會業務並加強學生溝通平台，自 104 年 6 月 3 日起擬改由總務處楊韻蓉專員兼任本會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及總務長/環安中心主任之命，綜理本委員會業務。

肆、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一、由於翠嶺道靠近 L 哨五叉路口處為下坡路段，委員反應雖於上下班尖峰時間採紅綠燈管制，惟其他時段從翠嶺道下來的機車時常無視紅黃閃燈之管制而車速過快，因此為維護師生同仁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避免車禍發生，請將五叉路口紅綠燈由現行上下班尖峰時間運作改為 24 小時全天候運作。

二、請車管執行小組檢視校區速限 30km 的告示牌是否足夠明確提醒用路人減速行駛，並將校區告示牌作全面性的檢視及評估。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為有效執行本校之車輛管理政策，強化各項業務之溝通、推動與宣導作業，擬明訂學生會及學務處之相關配合事項。
- 二、新增第六點「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及學生會（學生自治組織）配合宣導；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配合處理。」。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第 19 頁。

擬辦：

- 一、本要點修訂如經委員會同意，擬提案至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新增條文改為「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負責辦理；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其餘如擬辦所述辦理。

【第 2 案】

案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為減輕學生負擔，擬降低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費為 100 元(原 200 元)，而拖吊處理費用不變[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並將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與拖吊費年度收入，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 二、建議修改方案：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 1.行政處理費：每輛 100 元。(原 200 元)
 -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新增

第九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與拖吊費收入，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第 21 頁。

擬 辦：

一、本辦法修訂如經委員會同意，擬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通過，本案經校長核定後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

【第 3 案】

案 由：提供高雄醫學大學師生於本校校園停車之優惠方案.....(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104 年 5 月 26 日黃總務長/環安中心主任協同主任秘書參加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之行政工作圈會議，於會中提議為提供多元交流資源，促進二校合作，擬免費提供本校汽車停車證予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及行政人員使用，並以比照校內師生之收費標準，協助其辦理本校機車停車證。

擬 辦：

一、提供汽車貴賓停車證：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人事室於每學年開始前所提供其行政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共 28 位之名單與車號，製作貴賓停車證予其使用，以利洽公時得至本校校園、海堤與西子灣停車場免費停車。

二、提供汽車外賓停車證：

1.提供高雄醫學大學各行政或學術一級單位外賓停車證予該校之教師或行政人員，以利洽公時得至本校海堤停車場免費停車。

2.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人事室所提供該學年度須至本校洽公之合聘教師名單與車號，提供外賓停車證，使其得至本校海堤停車場免費停車。

三、優惠高雄醫學大學師生以比照本校師生之收費標準，辦理本校機車停車證：

1.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規定校外來賓年度機車停車證之辦理費用為 500 元/學年。

2.為促進二校交流，擬優惠高雄醫學大學師生辦理本校機車停車證之費用比照本校校內師生收費標準(300 元/學年)收費。

決 議：通過，本案待中山高醫攻頂聯盟行政工作圈提出本校師生至高醫停車互惠方案後，併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再擬訂實施日期。

附帶決議：有關本校學生申辦汽車停車證與停車證費用之相關規定是否需進行調整事宜，將由車管執行小組先行研議相關方案後，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

【第 4 案】

案 由：有關米羅廣場全時段開放機車停放試行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說 明：

本案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7 日完成住宿生(武一、武二)投票與收集意見作業，且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事務會議決議通過米羅廣場全時段開放機車停放，並由宿服中心協助於晚上十二點關宿舍區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停車場，相關措施提請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研議之。

擬 辦：

一、有關公聽會及投票資料，請見附件六，第 25 頁。

二、本案四項方案分別如下：

方案 1. 宿舍區於晚間十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廣場。

方案 2. 宿舍區於晚間十一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廣場。

方案 3. 宿舍區於晚間十二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廣場。

方案 4. 不開放米羅廣場全時段停放機車。

三、未依規定停放者，依校規懲處。

四、將於通過核定後試行半年(預計 104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並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預計 104 年 12

月召開)進行檢討及討論。

決 議：通過，採行方案 1 之提案，即武嶺宿舍區於晚間十點由宿服中心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廣場。

考量宿舍安寧，車管執行小組將於入口處設置告示牌，提醒同學熄火進出米羅廣場，並協助繪製停車格線，其他相關管理措施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規劃執行。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因車管執行小組原隸屬於總務處，自 103/8/1 之後，併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是以，須修改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維組織運作。
- 二、設置要點中，當然委員原為總務長(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四點)，須修改為環安中心中心主任。

決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請於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 二、總務長仍是行政組織中的一個重要角色，因目前總務長與環安中心中心主任為同一人，待以後為不同人擔任時，再研議是否將總務長列入車輛管理委員會成員。

執行情形：於呈核本次會議紀錄以及行政會議提案單時，主任秘書認為需要再評估多做考量，是以，行政副校長裁示本案緩議。

【第 2 案】

案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三、黃總務長/環安中心主任於 103/12/25 參與學生會座談活動時，曾向與會學生提起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八條乙事。
- 四、建議修改方案：
第一次違規時免收行政處理費及拖吊費，僅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違規時收取 50%的拖吊費(100 元)及 50%的行政處理費(100 元)，第三次以上違規時收取全額費用(400 元)。但汽車(含重型機車)違規拖吊仍維持原來罰則。

決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鼓勵以教育取代處罰，試行一年後，再評估成效。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起執行機車違規首次免罰方案，累計至 104 年 5 月 20 日，符合首次免罰者 385 人，違規第二次者 67 人，違規三次以上者 45 人，學生反映良好。

【第 3 案】

案由：翠嶺道機車專用道。.....(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黃總務長/環安中心主任於 103/12/25 參與學生會座談活動，有學生代表提問建議翠嶺道禁行汽車，僅讓機車通行。
- 二、經 104/1/26 黃總務長/環安中心主任偕同吳行政副校長實地勘查後，並考量救護或消防等特殊需求，以及便利宿舍區廠商送貨需要，預計在翠亨 E 棟後方叉路口及武嶺宿舍叉路口設置路障。
- 三、路障封閉的路段僅供機車通行，禁行汽車，模擬照片如附件七，第 30 頁。
- 四、為顧及消防、救護等緊急情況，路障材質擬採取塑膠桿方式設置。

決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翠嶺道機車流量相當大，ㄇ型路障可能反而造成車道縮減，容易發生行車危險，路障樣式由ㄇ型路障改為 1 字型黃色防撞桿，以增加車道寬度。

執行情形：因本案影響柴山居民交通，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與柴山桃源里里長溝通獲得同意，並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函文給里長及鼓山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告知預定於 10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第 4 案】

案由：大排水溝後段(靠近噴水池的北側)增設機車停車位。
(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因黃總務長/環安中心主任於 103/12/25 參與學生會座談活動時，提及為紓解校園機車停車問題，考量於該區域增設機車停車位。
- 二、於 104/1/26 經與吳行政副校長、黃總務長/環安中心主任實地勘查，除木麻黃及大葉欖仁樹外，多為雜草及枯樹。建

議保留大樹外，其餘枯樹或小樹可以砍除，作為機車停車場，模擬照片如附件八，第 31 頁。

三、規劃整地鋪設連鎖磚、建置照明與監視等相關設備並繪製停車位標線等，預計所需經費約 100 萬元，擬由 104 年整修海堤收費停車場之 300 萬中勻支，所餘之經費再以重點式整修海堤收費停車場。

四、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建構綠色校園，擬鼓勵師生同仁購置騎乘電動機車，建議可畫設一小區域(約佔總車位之 10~20%)作為電動機車專屬停車區。

決 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增設電動機車充電柱，以鼓勵師生同仁購置電動機車，並且將現有大排水溝停車場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區，一併移至新設置之電動機車專屬停車區；另外於大排水溝停車場設置明顯告示牌，告知師生同仁校區內所有充電區位置。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由建築師繪製設計圖，約可增加 120 格機車停車位，並且預定於 104 年 8 月合併與海堤停車場整修案共同發包施工。

【第 5 案】

案 由：國研大樓停車場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 一、國研大樓於 103 年 11 月 8 日落成，預定 104 學年度啟用。
- 二、國研大樓的停車場計有地上 32 格(其中 7 格塗銷作為機車停車場，實際為 25 格)，地下 21 位，總共 53 格。
- 三、地上停車場具有自動繳費設備，可作為對外收費停車場，地下停車場無自動繳費設備，僅供校內人員使用。是以，須討論地上停車場與地下停車場之管理辦法。

擬 辦：

- 一、地上停車場：僅開放小客車停放，另外，靠國研大樓北側人行道之 7 格汽車停車位，已做為機車停車場供機車停放。

(一) 收費方式：請委員討論下列兩方案後將擇一施行，並於決定收費方式後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九，第 33 頁)第二條第二項之條文內容。

1. 計次制：比照海堤收費停車場，每次 60 元，隔日累計。

2. 計時制：每小時 30 元，超過一小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進場 10 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 240 元(8 小時)。

(二) 計費及優惠方式：

1. 開放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優惠：

優點：符合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且增加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之停車空間。

缺點：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一旦停滿，則無法收費。

2. 不予優惠：

優點：可完全收費。

缺點：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均須收費，但與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衝突。

地上停車場比較表

	開放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優惠	不予優惠
計次制	預設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與來賓各一半，來賓每日周轉 2 次，12 格共計 1440 元，一年共 525,600 元	預設每日周轉 2 次，25 格共計 3000 元，一年 1,095,000 元。
計時制	預設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與來賓數各一半，來賓每日周轉 2 次，12 格共計 5760 元，一年共計 2,102,400 元。	預設每日周轉 2 次，25 格共計 12,000 元，一年 4,380,000 元。

建議採行不予優惠方案，可確實收費，但須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以符合法規。

二、地下停車場：

(一) 收費方式：

1. 方案一：比照地上停車場收費方式，惟須加設自動收費系統，約 100 萬元。
2. 方案二：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現行汽車停車證規定收費，每車 800 元。
3. 方案三：因位於地下室，可免除車輛風吹日曬雨淋，是以，收取較高費用，規劃如下：
 - (1) 比現有費率高 50%，即 1200 元。
 - (2) 比現有費率高 100%，即 1600 元。
 - (3) 比現有費率高 150%，即 2000 元。
 - (4) 其他費率。

4. 方案二及方案三擬建議於出入口須加設柵欄機，並且每位使用人配發遙控器以管制避免無證車輛誤停，影響停車權益。

(二) 使用人

1. 開放教職員工。
2. 開放教職員工(含助理)。

決 議：一、地上停車場採行計時制收費方式且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仍須收費。

二、地下停車場使用方式將專案簽請 校長核示。

執行情形：一、地上停車場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取得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二、地下停車場車位分配之規劃將於近日提出專案簽呈，陳請核定。

【第 6 案】

案 由：設置友善機車停車格。.....(提案人：徐基新委員)

說 明：除殘障停車格外，有些孕婦、年長或行動短暫不便同學等，不須移車，方便停車。

決 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函文至各單位詢問設置需求，並重新繪製停車區域為一個大區塊而不細分格數，輔以身障、孕婦、受傷、年長等圖示，開放身障、孕婦、受傷、年長等身分均可停放，除身障機車有身障停車證外，其餘身分可先至車管會辦公室申請辦理友善停車證，並配掛或張貼於機車上容易識別處，以方便有需要的人使用，並將現有身障機車停車格改名為友善機車停車格。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5 月 8 日發文詢問各單位，有華語中心、課外組以及文學院分別回覆於國研大樓旁、活動中心前增設友善停車格及整修文學院藝術大樓前既有之友善停車格，本小組預計於 104 年 6 月底前施工完成。

【第 7 案】

案 由：請討論教職員工是否能辦理第二張汽機車停車證？
(提案人：車管執行小組)

說明：經專案報告後，第二張停車證可討論是否調整收費，討論方案如下：

一、開放教職員工申辦第二張停車證，並調整收費

1. 調漲 50%，即由 800 元調整為 1200 元。

2. 其他調整費率。

二、維持現行開放申辦第二張停車證，且不調整收費。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試辦一年，再行評估。修正內容如下：

一、因規定每人每車僅能申辦一張停車證，因此申辦第二張停車證之收費將調漲 50%，即由 800 元調整為 1200 元。

二、同意試辦一張車證可書寫 2 台車號，惟車輛限定登記在夫妻名下。

補充說明：經會後評估決議第二點之方案，2 輛車僅一張停車證需在兩車之間交換使用，恐造成同仁(使用者與車管執行小組)之困擾。是以，將僅先試辦申辦第二張停車證之收費將調漲 50%，即由 800 元調整為 1200 元之方案。

執行情形：預定於 104 學年度開始試辦。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 一、 配合翠嶺道機車停車棚的完工使用，翠嶺道西側部分停車區已改為單邊停車，以增加道路使用寬度，維護交通安全。
- 二、 大排水溝後段(靠近噴水池的北側)增設機車停車位，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由建築師繪製設計圖，約可增加 120 格機車停車位，並且預定於 104 年 8 月合併與海堤停車場整修案共同發包施工。
- 三、 自 104/3/25 起執行機車違規首次免罰方案，累計至 104/5/20，符合首次免罰者 385 人，違規第二次者 67 人，違規三次以上者 45 人，學生反應良好。

103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104年1月1日至104年5月22日)

收入總金額：5,903,582 元 支出總金額：2,688,170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元 年度餘額：6,311,8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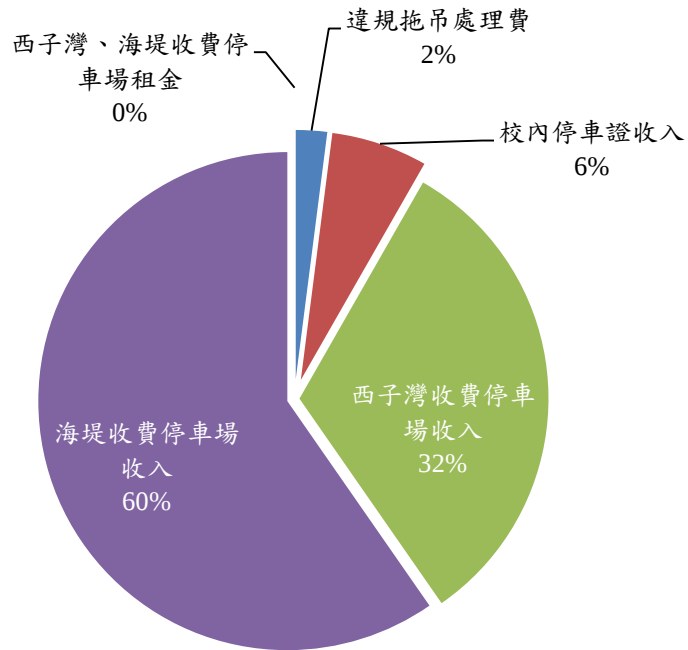
104年01月01日至05月22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119,600
校內停車證收入	368,462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收入	1,892,950
海堤收費停車場收入	3,522,570
西子灣、海堤收費停車場租金	0
收入小計	5,903,582
人事費(收費6人;行政2人)104/01-05月份	1,487,806
工讀費(104/01-04月份)	62,720
機械設備及其他修護費	226,025
保險費(公共意外.強制)	85,999
機械及設備租金	7,500
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104/01-04月份)	418,332
材料及用品費	78,841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271,907
評估設計費	49,040
支出小計	2,688,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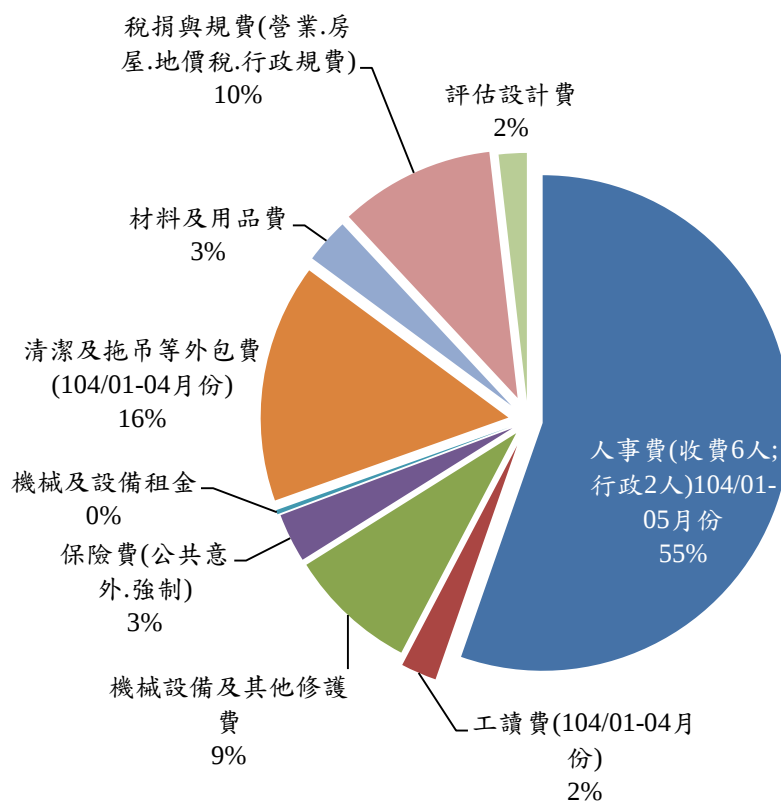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人事費(收費 6 人;行政 2 人)104/01-05 月份	臨時專任人員薪資	1,005,845	1,487,806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	171,298	
	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310,663	
工讀費(104/01-04 月份)	學生工讀費	55,489	62,720
	補充保費	1,231	
	工讀生春節值班慰問金及補充保費	6,000	
機械設備及其他修護費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95,815	226,02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0,210	
保險費(公共意外.強制)	保險費	84,900	85,999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99	
機械及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7,500	7,500
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104/01-04 月份)	環境清潔外包	130,000	418,332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288,332	
材料及用品費	印刷及裝訂費	1,260	78,841
	燃料油脂	1,143	
	辦公(事務)用品	59,853	
	什項用品	16,585	
稅捐與規費	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271,907	271,907
評估設計費	新建設備評估費用	49,040	49,040
總計金額			2,688,170

各項收入分配圖



各項支出分配圖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負責辦理；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1.本條新增。 2.為有效執行本校之車輛管理政策，強化各項業務之溝通、推動與宣導作業，明訂學務處之相關配合事項。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修正法案

80.9.13 本校 8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81.9.25 本校 8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86.3.7 本校 8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92.9.26 本校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103.6.18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 本校○學年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 為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政策，促進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安全，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動線與車輛管理政策。
 - (二) 擬訂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
 - (三) 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
 - (四) 其他有關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含主任委員 1 人、當然委員 4 人、遴選委員 14 人；遴選委員任期 1 年。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 (二) 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生輔組長及學生會會長擔任。
 - (三)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遴選專任教師 1 人，職員遴選 2 人、服務員遴選 1 人，學生會遴選學生代表 4 人為委員。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行政副校長出缺或不克主持會議時，由總務長代理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 六、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負責辦理；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行政處理費：每輛<u>100</u>元。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行政處理費：每輛<u>200</u>元。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	修改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費為100元
第九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與拖吊費收入，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1.本條新增 2.建立違規停車收入專款專用原則
第<u>十</u>條 附 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違背本辦法之精神。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九</u>條 附 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違背本辦法之精神。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升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0.3.15 7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4.11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6.19 85 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89.6.19 88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0.12.27 9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4.1.3 9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4.5.31 9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8.4.20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0.5.16 99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1.5.9 10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3.24 10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6.2 10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程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之申請資格

- (一)本校貴賓、專案邀請者、殘障車、福利社送貨車、郵車、快遞車、公務車、警車、軍車、計程車、校友、教職員工生及其親友及本校團體租用遊覽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其他車輛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進出校門。
- (二)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採信。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學生汽車停車證限博士班在職生及本校教務處有註冊之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檢附在職證明申請。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 (五)本校教職員工警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 (六)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活動中心、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 (七)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之車輛，得申請施工車輛停車證。
- (八)來校洽公、訪問之貴賓車輛如需進入行政大樓前停車場視狀況於體育館崗哨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停車證，並由學校正門進出。
- (九)各類別停車證使用規定，依實際情況訂定於施行細則。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 (一)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 1200 元
 - 2. 機車 300 元

(二) 推廣教育班學員

1. 汽車：三個月 500 元、六個月 800 元及一年 1500 元

2. 機車：三個月 300 元、六個月 500 元及一年 800 元

(三) 外賓：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1000 元；機車 500 元

(四) 清晨運動：每車半年辦乙次，汽車 600 元；機車 300 元

(五) 廠商：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3000 元；機車 1500 元

(六) 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60 元/輛；機車 10 元/輛

(七) 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全額繳納。

第四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五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六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七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申領新車輛停車證。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一) 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 無證(包含失效、未辦停車證、未將停車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均屬違規。

(三) 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四) 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或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五) 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 之行政處理費及 50% 之拖吊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六) 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 行政處理費：每輛 100 元。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七)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八)違規遭拖吊車輛應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九)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停車證。

(十)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十一)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停車證。

(十二)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十三)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四)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第九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與拖吊費收入，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第十條 附 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違背本辦法之精神。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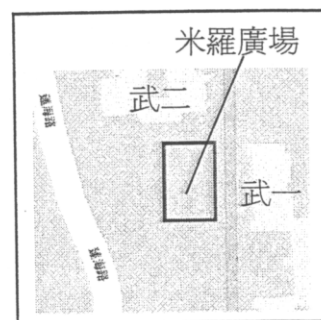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米羅廣場開放停車之

「周邊住戶對車輛進出宿舍區時間之意見調查」相關資料

一、草案內容

1. 米羅廣場開放全時段機車停放。
2. 宿舍區於晚間十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停車場。
3. 未依規定停放者，依校規懲處。
4. 本草案將於通過後隔日起試行一個月。



米羅廣場位置示意圖

二、米羅廣場開放停車公聽會

1. 會議資料：<http://x.co/9RerI>
2. 會議實況：<https://youtu.be/fZjyci60Xlk?t=1m12s>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決議

本決議於公聽會結束後，參照公聽會相關意見於5月份常會做出：

1. 請武一武二同學對於宿舍區開放停車時間進行公投：分別為晚間10點至明日7點、晚間11點至明日7點、晚間12點至明日7點、不開放。
2. 現行制度底下即有晚間關鐵欄之措施，我們將和宿服中心一起加強對於緊急事故時的處理宣導；以避免夜間有救護車之需求，同學們卻不知道如何聯絡宿服打開鐵門。
3. 對於現行已經有部分時段開放停車的米羅廣場，我們將請車管會幫忙畫大格，以更有效的管理停車。

一、名稱：

米羅廣場開放停車之「周邊住戶對車輛進出宿舍區時間之意見調查」

二、投票說明：

1.緣由：參照「米羅廣場開放停車公聽會」以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決議，針對「米羅廣場開放停車草案」第二點「宿舍區於晚間十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停車場」當中之關閉時間，提請調查周邊住宿生之意見(武一、武二住宿生)。

2.投票資格：住於武嶺一村、武嶺二村之住宿生

3.投票時間：104/5/15(五) 至 104/5/17(日)止

4.投票內容：對於宿舍區管制車輛進出時間之意見調查，投票選項參照宿委會之決議

5.其他相關資料(含完整版草案、公聽會時況、宿委會決議)：<http://x.co/9ShAA>

三、投票選項：

1. 宿舍區於晚間十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停車場
2. 宿舍區於晚間十一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停車場
3. 宿舍區於晚間十二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停車場
4. 不開放米羅廣場開放停車

四、投票結果：

方案一(10~7)：38 人；方案二(11~7)：20 人；方案三(12~7)：69 人；方案四(不開放)：3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吳行政副校長濟華

出席人員：

記錄：陳炳勝 陳炳勝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行政副校長 吳副校長濟華	吳德華	總務處 黃總務長義佑	黃義佑
學務處 葉學務長淑娟	盧文斌	學務處生輔組 盧組長文斌	盧文斌
理學院代表 黃毅青委員	黃毅青	文學院代表 鍾敬堂委員	
管理學院代表 廖源星委員		工學院代表 鄭志強委員	鄭志強
社科院代表 安兆驥委員	Steven	海科院代表 徐基新委員	
通識中心代表 林宗正委員	林宗正	職員代表 楊雅雲委員	楊雅雲
職員代表 趙崇偉委員		工友代表 張錦昌委員	張錦昌
學生會 鄧會長宇佑	鄧宇佑	學生代表 甘家豪委員	甘家豪
學生代表 嚴若瑜委員	嚴若瑜	學生代表 邱俊岡委員	張仁璋
學生代表 林永融委員	張仁璋		

列席人員

環安中心 林副主任淵淙	林淵淙	環安中心 蘇編審裕峰	蘇裕峰
環安中心 楊專員韻蓉	楊韻蓉	環安中心 李技士文智	李文智
車管會幹事 趙原德	趙原德	車管會會計 李滋培	李滋培